



內集中注意力專注完成案件辯護，所負擔工作量龐大，故於同一案件中，當有指定複數辯護人辯護之必要性。

2. 此外，辯護人承擔辯護職責不僅負擔繁重，且同案不同被告間亦可能產生利害衝突，故不宜指定同一辯護人為複數被告辯護。
3. 據此，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遂規定：「前項情形，審判長認有必要者，得指定二名公設辯護人或律師辯護；其認為案情重大、繁雜，而有增加辯護人之必要者，得指定三名公設辯護人或律師辯護；並不宜為共同被告指定同一名公設辯護人或律師辯護。」

第三節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

◆ 得分練功坊 ◆

一、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之職權：

(一) 職權內容：

1. 原則：與職業法官相同。

◆ 第8條

國民法官之職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與法官同。

2. 訊問權：

◆ 第73條

I 當事人、辯護人聲請傳喚之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，於審判長為人別訊問後，由當事人、辯護人直接詰問之。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於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經詰問完畢，得於告知審判長後，於待證事項範圍內，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之。



- II 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於審判長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完畢，得於告知審判長後，就判斷罪責及科刑之必要事項，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之。
- III 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於被害人或其家屬陳述意見完畢，得於告知審判長後，於釐清其陳述意旨之範圍內，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詢問之。
- IV 審判長認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依前三項所為之訊問或詢問為不適當者，得限制或禁止之。

3. 論罪科刑評議：

◆第83條

- I 有罪之認定，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。未獲該比例人數同意時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
- II 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認定，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。
- III 有關科刑事項之評議，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。但死刑之科處，非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不得為之。
- IV 前項本文之評議，因國民法官及法官之意見歧異，而未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者，以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，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，至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為止，為評決結果。

【罪責與科刑評議及表決門檻⁷】

評議事項	評決門檻	特別規定
是否有罪之認定	2/3以上多數決（6人）	至少包含法官及國民法官各一人同意
科刑	1/2以上多數決（5人）	至少包含法官及國民法官各一人同意
死刑之科刑	2/3以上多數決（6人）	須得到職業法官全數同意 ⁸

(二)國民法官與法官之權限劃分：

◆第69條第1項

I 關於證據能力、證據調查必要性與訴訟程序之裁定及法令之解釋，專由法官合議決定之。於決定前認有必要者，得聽取檢察官、辯護人、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意見。

1. 由於關於證據能力、證據調查必要性、訴訟程序之裁定與法令之解釋，均屬專門之法律問題，為發揮訴訟效率，應專由法官合議決定之。又前述「關於證據能力、證據調查必要性之裁定」，係指國民法官法第62條所規定有關證據裁定；所謂「訴訟程序之裁定」，則泛指本案終局決定以外，本案訴訟程序上各種相關的程序上裁定，包括強制處分、暫行安置或證據保全等事項之裁定，也包括對於訴訟指揮聲明異議之裁定⁹。

二、國民法官之義務與違反之效果：

⁷ 參考整理自陳思帆、顏榕，國民法官法，初版，2024年2月，頁42。

⁸ 於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作成後，死刑案件需要獲得「合議庭一致決」；於國民法官案件，這裡的「合議庭一致決」，是指「職業法官」而言，不包含國民法官。可參該號判決理由書：「科處死刑之判決，應經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之一致決。……於第一審係依國民法官法規定審理之情形，上開合議庭『法官』係指具備法官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所定各級法院法官資格之刑事法院合議庭法官，併此指明。」

⁹ 陳思帆、顏榕，國民法官法，初版，2024年2月，頁42-43。



二、國民法官之義務與違反之效果：

（一）概說：

國民法官參與審判，原則上既然與職業法官有相同職權，則其依法亦應負有對應義務，以維護審判公正性。依照本法規定，國民法官法之義務大致可分為以下三者：1.與行使審判職權相關之義務；2.保密義務；3.宣誓義務¹⁰。

（二）與行使審判職權相關之義務：

1. 依法公平誠實執行職務，且不得有妨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：

◆第9條第1項、第2項

I 國民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。

II 國民法官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職務，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。

2. 全程參與審判及評議程序、參與討論、表示意見並聽從訴訟指揮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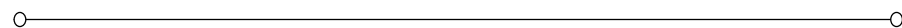
◆第8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6項、第7項

I 終局評議，由國民法官法庭法官與國民法官共同行之，依序討論事實之認定、法律之適用與科刑。

II 前項之評議，應由法官及國民法官全程參與，並以審判長為主席。

VI 評議時，應依序由國民法官及法官就事實之認定、法律之適用及科刑個別陳述意見。

VII 國民法官不得因其就評議事項係屬少數意見，而拒絕對次一應行評議之事項陳述意見。



¹⁰ 陳思帆、顏榕，國民法官法，初版，2024年2月，頁45。



3. 違反義務之法律效果：

◆第35條第1項第4款、第5款、第6款

I 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職權或當事人、辯護人、輔佐人之書面聲請，以裁定解任之：

四、未依本法規定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、參與終局評議，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已不適當。

五、不聽從審判長之指揮，致妨害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或終局評議之順暢進行，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已不適當。

六、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或洩漏應予保密之事項，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已不適當。

◆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

I 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II 候選國民法官於未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時，預以不行使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之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於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後履行者，亦同。

◆第101條

無正當理由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國民法官不於審判期日或終局評議時到場。

二、國民法官於終局評議時，以拒絕陳述或其他方式拒絕履行其職務。